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俊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唐俊贤

项目负责人：张瑜

报告编写人：张瑜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王凯、杨阳、叶峰、杨俊、潘成、葛大洋、
钱汉堂、吴金涛等

建设单位：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张瑜 13915000780

传真：/

邮编：213169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锻件及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锻件及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锻件及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苏州优悠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苏州优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 2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3.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595 号，2019
--	--

	年 10 月 8 日)； 24.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5.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探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且低于厂房高度，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及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	100	15	/	/	
氮氧化物	100	15	/	/	
非甲烷总烃	30	15	1.5	4.0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备注	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厂房高度，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8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82
	二氧化硫	0.234
	氮氧化物	1.144
	VOCs	0.032
废水	水量	8640
	COD	3.456
	SS	2.592
	NH ₃ -N	0.216
	TP	0.034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企业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经营项目为石化、核电及船舶用大型锻件，石化机械配件、管道配件、启动元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提高石油化工机械配件（50 万件/年锻件，1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并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无极去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0 年 6 月 1 日，“年产 5000 件石化、核电及船舶用大型锻件及金属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经现状核实，该项目未建设；2014 年 11 月 24 日，“5 万件/年精加工石化设备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该项目未建设。

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2530 万元，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并购置液压机、操作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77 台（套）并淘汰部分设备，投产后将形成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的生产规模。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95 号。

2020 年 1 月，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投资 2800 万元，购置液压机、操作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77 台（套），形成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5	立项	项目代码：2017-320412-33-03-619423（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7 年 5 月 11 日）
6	环评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595 号，2019 年 10 月 8 日
8	开工时间	2020 年 2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2755875817W001X）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2	环评产能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
13	验收产能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
14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53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新增员工 140 人，全厂员工 300 人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新增员工 140 人，全厂员工 30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锻件及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锻件及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五金库		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堆料区		新增 100m ² ，用于堆放新增碳钢件		新增 100m ² ，用于堆放新增碳钢件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 组 织 废 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1~3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SCR 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4~8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2#、3#、4#、5#、6#）排放		由于车间布局天燃烧废气无法合并排放
		探伤废气	探伤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探伤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7#）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探伤废气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新增 50m ² , 用于存储本次技改扩将项目新增的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处依托原有, 位于车间内, 新增面积 50m ² , 全厂总面积 23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新增 5m ² , 用于暂存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 位于加热车间一南侧, 新增面积 5m ² , 总面积为 4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锯床	/	2	2	0	由于车间布局原因, 原有项目 8 台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无法合并排放, 增加 5 更天然气排气筒
2	热处理电炉	/	4	4	0	
3	立式车床	/	1	1	0	
4	线切割机	/	2	2	0	
5	伸缩移动式探伤室	6000*8000*3000mm	1	1	0	
6	水压机	4000T	1	1	0	
7	操作机	/	3	3	0	
8	进出料机	/	1	1	0	
9	龙门钻铣床	/	7	7	0	

10	龙门刨床	/	4	4	0	
11	断面铣	/	2	2	0	
12	镗孔机	/	2	2	0	
13	机械手	150t	1	1	0	
14	行车	/	37	37	0	
15	天然气排气筒	/	1	6	+5	
16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	/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碳钢件	/	6000	6000	/
不锈钢板	/	600	600	
乳化液	/	1	1	
润滑油	/	1	1	
渗透剂	红颜料 5%、丙丁烷 50%、 表面活性剂 15%、乙醇 30%	0.4	0.4	
显像剂	乙醇 10%、二氧化硅 30%、 碳酸盐粉末 60%	0.4	0.4	
清洗剂	乙醇 40%、甲基乙基酮 20%、丙丁烷 40%	0.6	0.6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锻件及机械零部件，主要生产工段分为下料、预热、锻压、抛丸、机加工。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锻件及机械零部件	5000t/a	5000t/a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10854m³/a，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864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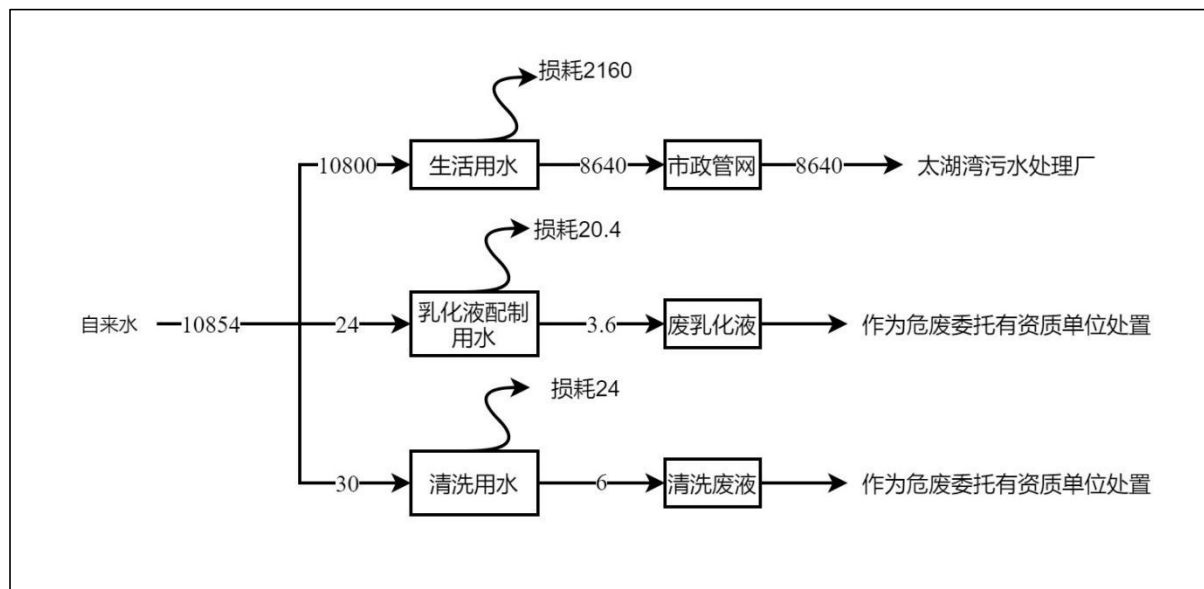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锻件及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2-3。

（一）生产工艺流程：

（1）锻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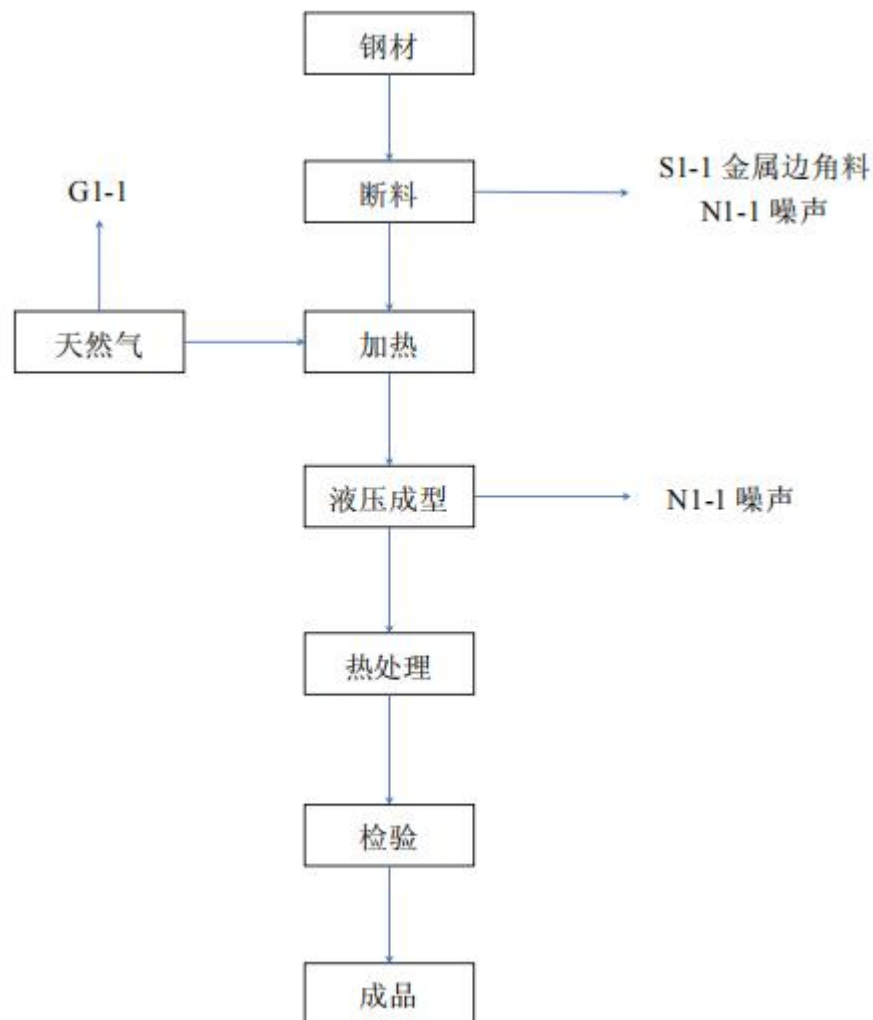


图 2-2 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将购买的钢材按照工艺需求用锯床锯断，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1-1 产生。

加热：将锯断后的钢材使用加热炉加热，使之软化，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时温度保持在 600℃~700℃，该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 产生。

液压成型：由机械手将加热软化的工件进入水压机内，利用液压的原理将工件进行反复液压，压成所需规则形状的毛坯件。

热处理：将液压好的毛坯件自然冷却后由行车输送至热处理炉内，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0℃左右，保持 1h，然后在空气中冷却至常温状态。该工序没有废气产生。

检验：检验热处理后的毛坯件是否符合要求，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机械零部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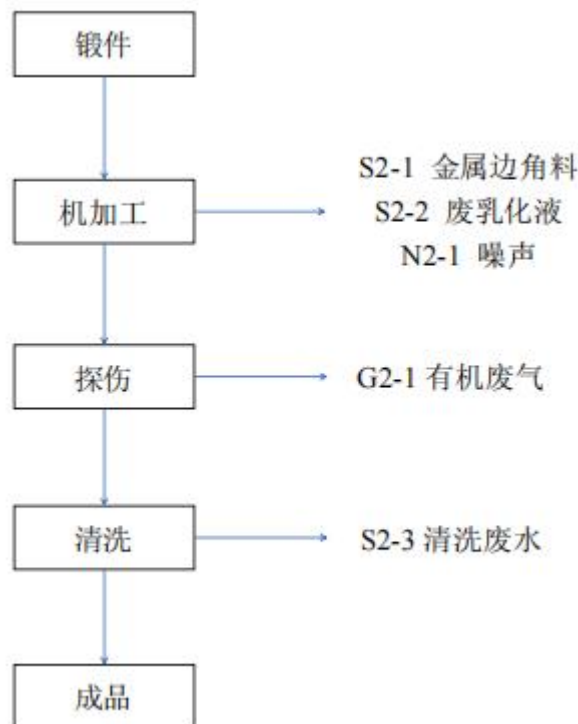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通过粗加工、钻孔、铣槽、磨光、金加工等机加工工序后即为成品。机加工过程须使用乳化液，起冷却、润滑刀具的作用。将外购的乳化液原液按照 1:4 的比例配水而成，机加工设备均配置乳化液过滤装置，乳化液循环使用，随铁屑带走的部分定期添加，待乳化液使用一段时间后失去冷却和润滑功能时，须将乳化液更换。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铁屑）S2-1、废乳化液 S2-2 和噪声 N2-1 产生。

探伤：部分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着色渗透探伤，检查工件是否存在裂纹。X 射线探伤在探伤房内常温环境下进行，着色渗透探伤时，首先将红色渗透剂施加在被检工件表面，如果被检表面存在缺陷，渗透剂便渗入缺陷内，当把表面多余渗透剂去除后，再施加显象剂，缺陷内的渗透剂便被吸出，从而呈现出红色缺陷迹痕。着色渗透探伤过程中渗透剂和显象剂均采用人工喷涂方式进行，该过程渗透剂和显象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1。

探伤工段使用的 X 射线机由建设单位另行申报辐射环评，本次不对其进行分析。

清洗：将清洗剂喷涂在工件表面后用毛巾擦拭，擦拭后的工件放入清洗水池内清洗，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清洗水池内的清洗水定期添加，达到一定浓度后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S2-3。

检验：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检测，判定工件质量是否合格，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车间布局调整

本项目环评中加热炉位于车间一，实际建设过程中加热炉分别位于车间一及车间二，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排气筒增加

原有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环评以新带老增加脱硝设施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加热炉位于不同车间，燃烧废气无法合并排放，因此 1~3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SCR 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4~8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2#、3#、4#、5#、6#）排放，增加的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3、危废种类增加

本项目探伤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7#）排放，环评未考虑该废气处理工艺会有废灯管产生，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灯管 0.005t/a，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中加热炉位于车间一，实际建设过程中加热炉分别位于车间一及车间二，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探伤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7#）排放，环评未考虑该废气处理工艺会有废灯管产生，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灯管 0.005t/a，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有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环评以新带老增加脱硝设施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加热炉位于不同车间，燃烧废气无法合并排放，因此 1~3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SCR 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4~8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过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2#、3#、4#、5#、6#）排放，增加的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8640	/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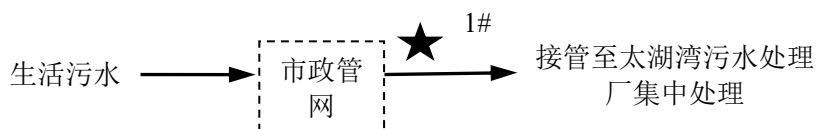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图例：
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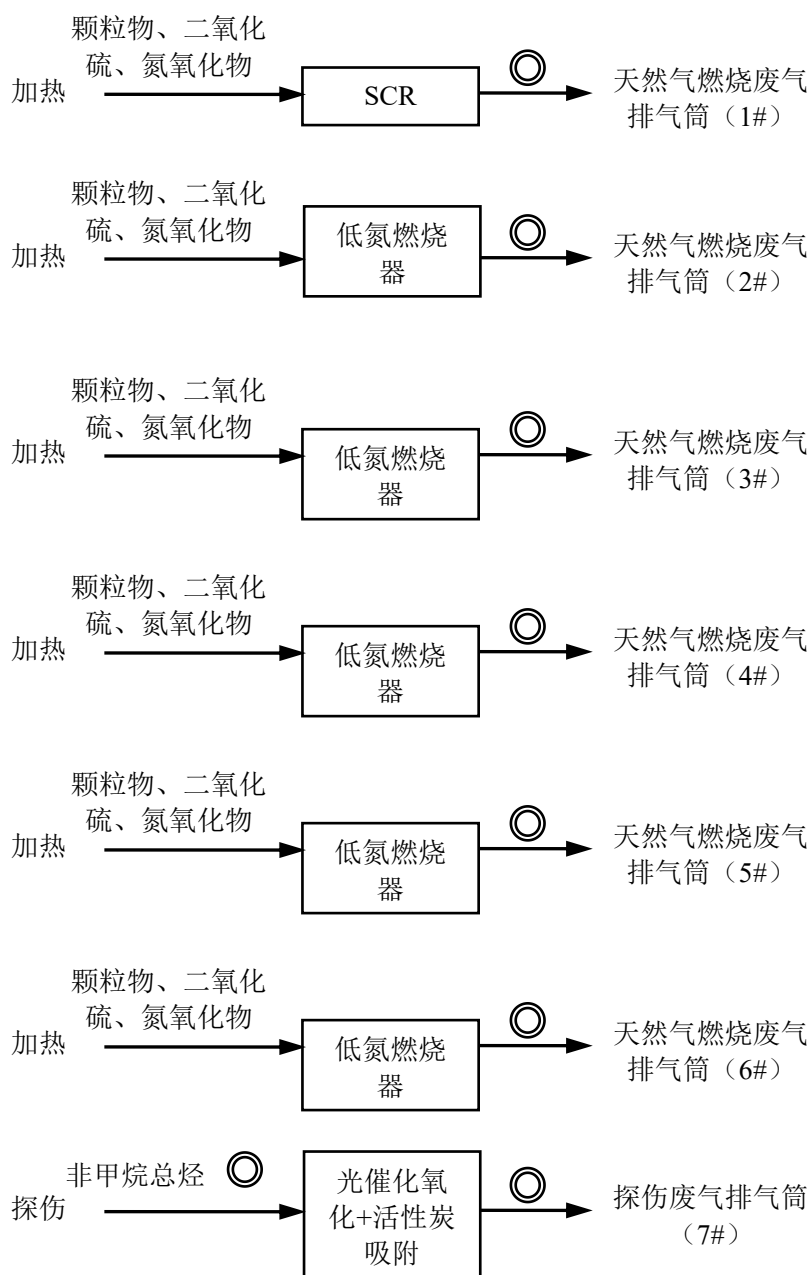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 1~3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SCR 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4~8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2#、3#、4#、5#、6#）排放；探伤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7#）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烟气流量	变动分析核算烟气流量	烟气流量
1#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SCR	15m	30000m ³ /h	/	9891m ³ /h
2#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15m		3000m ³ /h	2012m ³ /h
3#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15m		3000m ³ /h	2509m ³ /h

4#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15m		3000m³/h	2764m³/h
5#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15m		3000m³/h	2307m³/h
6#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15m		3000m³/h	2605m³/h
7#	探伤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15m	8000m³/h	/	7156m³/h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探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锯床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音	2
2	热处理电炉	85		4
3	立式车床	85		1
4	线切割机	85		2
5	伸缩移动式探伤室	80		1
6	水压机	90		1
7	操作机	80		3
8	进出料机	75		1
9	龙门钻铣床	85		7
10	龙门刨床	85		4
11	断面铣	85		2
12	镗孔机	85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处依托原有，位于车间内，新增面积 50m²，全总面积 230m² 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加热车间一南侧，新增面积 5m²，总面积为 4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原有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环评数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全厂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金加工	10 348-001-10	2000	500	500	25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	HW09 900-041-49	0	0.96	0.96	0.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2.5	0.3	0.3	2.8		
	废乳化液	金加工	HW09 900-007-09	4	0.5	0.5	4.5		
	清洗	清洗	HW09	0	6	6	6		

	废液		900-007-0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	0.374	0.374	0.374		
	废抹布/手套	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0.2	0.2	0.7		(豁免)环卫部门清运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	0	0.005	0.0005	环评未分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24	21	21	4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本项目探伤工段废气使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实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灯管0.005t/a。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7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提高环境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推行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等污染的产生，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 ③合理规划车间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④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SCR 以及 5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6#）排放，探伤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7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8640，COD_{Cr}≤ 3.456，氨氮≤ 0.216，总磷≤ 0.034。 （二）大气污染物：SO₂≤ 0.234、NO_x≤ 0.458、颗粒物≤ 0.182、挥发性有机物≤ 0.03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7）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个数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检查率%	/	25.0	25.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 序空白	个数	/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运输 空白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现场 平行	个数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个数	/	1	1	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检查率%	/	/	12.5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1	1	2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36	48	104
实验室 空白	个数	/	2	2
	检查率%	/	4.2	1.9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个数	2	/	/
	检查率%	5.6	/	/
	合格率%	100	/	/
运输空 白	个数	/	2	2
	检查率%	/	4.2	1.9
	合格率%	/	100	100
现场平 行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 平行	个数	/	12	12
	检查率%	/	25.0	11.5
	合格率%	/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个数	/	2	2
	检查率%	/	4.2	1.9
	合格率%	/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11 月 7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加热	◎1#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2#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3#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4#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5#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6#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探伤	◎7#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探伤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监测 1 次
敏感点	东肇巷 (SW)、西肇巷 (SW)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7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8 日	生产负荷
锻件及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13 吨	78%	14 吨	85%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2 年 11 月 7 日	7.4	7.4	7.3	7.3	7.3~7.5	6~9	达标
		2022 年 11 月 8 日	7.5	7.5	7.4	7.4			
	COD	2022 年 11 月 7 日	358	355	357	361	358	50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8 日	347	346	353	352	350		达标
	SS	2022 年 11 月 7 日	83	80	87	84	84	40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8 日	95	91	97	96	95		达标
	氨氮	2022 年 11 月 7 日	17.0	17.4	17.0	17.3	17.2	45	达标
		2022 年 11 月 8 日	17.1	16.7	17.4	17.6	17.2		达标
	总磷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4	1.04	1.05	1.08	1.05	8	达标
		2022 年 11 月 8 日	1.18	1.21	1.17	1.19	1.19		达标
评价结果		①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接管口中 COD、SS、NH ₃ -N、TP 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7 个, 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1#~6#)、探伤废气排气

筒（7#），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 气 燃 烧 废 气 排 气 筒 1#	2022 年 11 月 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939	9944	993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8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1.49×10 ⁻²	1.79×10 ⁻²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	7	7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²	6.96×10 ⁻²	6.95×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	2.98×10 ⁻²	—	—
	2022 年 11 月 8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624	9938	996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2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²	1.31×10 ⁻²	1.20×10 ⁻²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7	7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7.70×10 ⁻²	6.96×10 ⁻²	6.98×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²	2.98×10 ⁻²	2.99×10 ⁻²	—	—

天然气 燃烧 废气 排气筒 2#	2022年11月7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03	2137	200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4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³	4.49×10 ⁻³	4.80×10 ⁻³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ND	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8.01×10 ⁻³	/	6.01×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年11月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902	2034	199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3	2.1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4.68×10 ⁻³	4.18×10 ⁻³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天然气	2022年11月7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490	2538	249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4	10	达标

燃烧 废气 排气筒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73×10 ⁻³	4.31×10 ⁻³	3.49×10 ⁻³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	7	7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1.78×10 ⁻²	1.75×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4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9.96×10 ⁻³	7.61×10 ⁻³	9.98×10 ⁻³	—	—
	2022年11月8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538	2495	249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6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4.49×10 ⁻³	4.00×10 ⁻³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	7	7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1.75×10 ⁻²	1.75×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9.98×10 ⁻³	1.00×10 ⁻²	—	—
天然 气 燃 烧 废 气	2022年11月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788	2746	283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1.8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85×10 ⁻³	6.32×10 ⁻³	5.10×10 ⁻³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	7	5	100	达标

排气筒 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1.92×10 ⁻²	1.42×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10×10 ⁻²	8.51×10 ⁻³	—	—
	2022年11月8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807	2677	273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1.6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18×10 ⁻³	5.35×10 ⁻³	4.37×10 ⁻³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6	5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61×10 ⁻²	1.37×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ND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8.42×10 ⁻³	8.03×10 ⁻³	/	—	—
天然气 燃烧废 气排气 筒5#	2022年11月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941	2855	302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4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3.71×10 ⁻³	4.23×10 ⁻³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天然气 燃烧 废气 排气筒 6#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年11月8 日	标干流量 (m³/h)	1657	1611	175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	1.1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49×10^{-3}	1.93×10^{-3}	1.93×10^{-3}	1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年11月7 日	标干流量 (m³/h)	2622	2584	264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9	2.2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20×10^{-3}	4.91×10^{-3}	5.81×10^{-3}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6	8	5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57×10^{-2}	2.07×10^{-2}	1.32×10^{-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年11月8	标干流量 (m³/h)	2597	2552	2636	—	—

	日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9	1.5	1.7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4.93×10 ⁻³	3.83×10 ⁻³	4.48×10 ⁻³	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	6	5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1.30×10 ⁻²	1.53×10 ⁻²	1.32×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	—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探 伤 废 气 排 气 筒 7#	2022 年 11 月 7 日	标干流量（m ³ /h）	6887	6891	6967	7084	7101	723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54	3.52	3.44	1.35	1.32	1.31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2.44×10 ⁻²	2.43×10 ⁻²	2.40×10 ⁻²	9.56×10 ⁻³	9.37×10 ⁻³	9.47×10 ⁻³	1.5	达标
	2022 年 11 月 8 日	标干流量（m ³ /h）	6862	6780	6908	7217	7138	716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18	3.88	3.80	1.44	1.46	1.48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2.87×10 ⁻²	2.63×10 ⁻²	2.63×10 ⁻²	1.04×10 ⁻²	1.04×10 ⁻²	1.06×10 ⁻²	1.5	达标
处理效率		61%~66%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1 月 7 日，晴、北风、风速 2.1~2.6m/s；2022 年 11 月 8 日，晴、北风、风速 1.4~2.1m/s； 2.本项目 1~3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SCR 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4~8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2#、3#、4#、5#、6#）排放；探伤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7#）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4.因排气筒高度低于最高厂房高度，所执行标准浓度及速率严格 50%执行。 5.探伤废气因进口浓度较低，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无法达到 90%。
----	--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1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4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6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6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78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8
评价标准			4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 年 11 月 7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6.2~19.7℃
	风向	北风	风速	2.1~2.6m/s
	气压		102.09~102.18kPa	
2022 年 11 月 8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5~21.6℃
	风向	北风	风速	1.4~2.1m/s
	气压		102.34~102.49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1 月 7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3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5.4℃	
	风向	北风		风速	2.1~2.6m/s	
	气压			102.26kP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1 月 8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1.0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4.5℃	
	风向	北风		风速	1.4~2.1m/s	
	气压			102.57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2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8.0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8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4	≤60

	东肇巷△5#		50	≤60
	西肇巷△6#		51	≤60
	噪声源	车间 ● 7#	81.9	—
2022 年 11 月 8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7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8.6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8.0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9.1	≤60
	东肇巷△5#		51	≤60
	西肇巷△6#		51	≤60
评价结果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a）
废气	颗粒物	0.182	0.093
	二氧化硫	0.234	0.0152
	氮氧化物	1.144	0.0303
	VOCs	0.032	0.023
废水	废水量	8640	8640
	COD	3.456	3.055
	SS	2.592	0.77
	NH ₃ -N	0.216	0.149
	TP	0.034	0.0097
固废	0		0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以及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 1~3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SCR 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4~8 号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2#、3#、4#、5#、6#）排放；探伤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7#）排放。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处依托原有，位于车间内，新增面积 50m²，全厂总面积 230m²

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加热车间一南侧，新增面积 5m²，总面积为 4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7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机加工车间为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张瑜

项目经办人：张瑜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2-33-03-619423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6'10.8326" 北纬 N31°30'6.08052"						
	设计生产能力	锻件及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锻件及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5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悠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悠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55875817W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5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60 万元	噪声治理	20 万元	固废治理	1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55875817W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52					8640	8640	1152	8640	8640							
	化学需氧量	0.461	354	500			3.055	3.456	0.461	3.055	3.456							
	悬浮物	/	89	40			0.77	2.592	/	0.77	2.592							
	氨氮	0.029	17.2	70			0.149	0.216	0.029	0.149	0.216							
	总磷	0.006	1.12	8			0.0097	0.034	0.006	0.0097	0.034							
	总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93	0.182					
	二氧化硫						0.0152	0.234					
	氮氧化物						0.0303	1.144					
	VOCs						0.023	0.032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500	500	0	0				
		危险固 废				8.339	8.339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行审投环〔2019〕595 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

- 1 -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8640 , COD_{Cr} ≤ 3.456 , 氨氮 ≤ 0.216 , 总磷 ≤ 0.034 。

（二）大气污染物：

SO₂ ≤ 0.234 , NO_x ≤ 0.458 , 颗粒物 ≤ 0.182 ,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3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7-320412-33-03-619423。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8日



抄送：武进生态环境局、雪堰镇政府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JC/GJL-113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23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张瑜	联系电话	1391500078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王凯、杨阳、叶峰、杨俊、潘成、葛大洋、钱汉堂、吴金涛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张瑜</u> 一审人: <u>胡明</u> 二审人: <u>黄志</u> 签发人: <u>陈炎</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8	355	357	361	500
悬浮物	mg/L	83	80	87	84	400
氨氮	mg/L	17.0	17.4	17.0	17.3	45
总磷	mg/L	1.04	1.04	1.05	1.08	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微浑、微嗅、 有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46	353	352	500
悬浮物	mg/L	95	91	97	96	400
氨氮	mg/L	17.1	16.7	17.4	17.6	45
总磷	mg/L	1.18	1.21	1.17	1.19	8
以下空白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SCR			SCR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785			0.7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97.8	197.5	198.1	198.6	198.9	197.5	/
烟气含湿量（%）	2.4	2.4	2.4	2.4	2.4	2.4	/
含氧量（%）	11.9	11.9	11.9	11.6	11.7	11.7	/
烟气流速（m/s）	6.2	6.2	6.2	6.0	6.2	6.2	/
标干流量（m ³ /h）	9939	9944	9933	9624	9938	996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	1.5	1.8	1.6	1.4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29×10 ⁻²	1.49×10 ⁻²	1.79×10 ⁻²	1.54×10 ⁻²	1.31×10 ⁻²	1.20×10 ⁻²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	7	7	8	7	7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6.96×10 ⁻²	6.96×10 ⁻²	6.95×10 ⁻²	7.70×10 ⁻²	6.96×10 ⁻²	6.98×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ND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2.98×10 ⁻²	/	2.98×10 ⁻²	2.89×10 ⁻²	2.98×10 ⁻²	2.99×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59			0.159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74.6	74.5	74.7	75.0	75.2	75.1	/
烟气含湿量（%）	2.1	2.1	2.1	2.0	2.0	2.0	/
含氧量（%）	17.2	17.8	18.6	17.8	17.8	17.8	/
烟气流速（m/s）	4.5	4.8	4.5	4.3	4.6	4.5	/
标干流量（m ³ /h）	2003	2137	2002	1902	2034	199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2	2.1	2.4	2.0	2.3	2.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4.41×10 ⁻³	4.49×10 ⁻³	4.80×10 ⁻³	3.80×10 ⁻³	4.68×10 ⁻³	4.18×10 ⁻³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	ND	3	ND	ND	ND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8.01×10 ⁻³	/	6.01×10 ⁻³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③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59			0.159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76.5	75.8	76.2	77.3	76.8	76.3	/
烟气含湿量（%）	2.4	2.4	2.3	2.3	2.4	2.4	/
含氧量（%）	16.3	16.3	16.3	16.4	16.3	16.4	/
烟气流速（m/s）	5.7	5.8	5.7	5.8	5.7	5.7	/
标干流量（m ³ /h）	2490	2538	2494	2538	2495	249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9	1.7	1.4	1.5	1.8	1.6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4.73×10 ⁻³	4.31×10 ⁻³	3.49×10 ⁻³	3.81×10 ⁻³	4.49×10 ⁻³	4.00×10 ⁻³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	7	7	7	7	7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1.74×10 ⁻²	1.78×10 ⁻²	1.75×10 ⁻²	1.78×10 ⁻²	1.75×10 ⁻²	1.75×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4	3	4	4	4	4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9.96×10 ⁻³	7.61×10 ⁻³	9.98×10 ⁻³	1.02×10 ⁻²	9.98×10 ⁻³	1.00×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④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59			0.159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68.7	68.3	68.0	71.6	70.8	69.6	/
烟气含湿量（%）	2.2	2.2	2.3	2.3	2.4	2.4	/
含氧量（%）	19.1	19.3	19.2	19.1	19.0	19.0	/
烟气流速（m/s）	6.2	6.1	6.3	6.3	6.0	6.1	/
标干流量（m ³ /h）	2788	2746	2835	2807	2677	273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	2.3	1.8	2.2	2.0	1.6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5.85×10 ⁻³	6.32×10 ⁻³	5.10×10 ⁻³	6.18×10 ⁻³	5.35×10 ⁻³	4.37×10 ⁻³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	7	5	4	6	5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1.95×10 ⁻²	1.92×10 ⁻²	1.42×10 ⁻²	1.12×10 ⁻²	1.61×10 ⁻²	1.37×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4	4	3	3	—3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1.12×10 ⁻²	1.10×10 ⁻²	8.51×10 ⁻³	8.42×10 ⁻³	8.03×10 ⁻³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51.1	51.3	51.6	52.1	51.9	51.9	/
烟气含湿量（%）	2.0	2.0	2.0	2.0	2.0	2.0	/
含氧量（%）	18.8	19.0	18.4	18.8	19.0	19.0	/
烟气流速（m/s）	3.5	3.4	3.6	3.5	3.4	3.7	/
标干流量（m³/h）	2941	2855	3021	2947	2864	311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3	1.4	1.5	1.2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3.24×10 ⁻³	3.71×10 ⁻³	4.23×10 ⁻³	4.42×10 ⁻³	3.44×10 ⁻³	3.43×10 ⁻³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⑥#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59			0.159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65.1	63.7	62.3	64.7	64.2	64.8	/
烟气含湿量（%）	2.3	2.4	2.4	2.1	2.2	2.3	/
含氧量（%）	20.5	20.2	20.3	20.0	19.9	20.1	/
烟气流速（m/s）	5.8	5.7	5.8	5.7	5.6	5.8	/
标干流量（m ³ /h）	2622	2584	2641	2597	2552	263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9	2.2	1.9	1.5	1.7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4.20×10 ⁻³	4.91×10 ⁻³	5.81×10 ⁻³	4.93×10 ⁻³	3.83×10 ⁻³	4.48×10 ⁻³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	8	5	5	6	5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1.57×10 ⁻²	2.07×10 ⁻²	1.32×10 ⁻²	1.30×10 ⁻²	1.53×10 ⁻²	1.32×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⑦#	探伤废气排气筒进口			探伤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1.7	21.5	21.7	19.8	19.9	20.0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 (m/s)	10.7	10.7	10.8	10.5	10.4	10.6	/
标干流量 (m ³ /h)	6887	6891	6967	6862	6780	69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4	3.52	3.44	4.18	3.88	3.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43×10 ⁻²	2.40×10 ⁻²	2.87×10 ⁻²	2.63×10 ⁻²	2.63×10 ⁻²	/
采样点位 ⑧#	探伤废气排气筒出口			探伤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光氧+活性炭			光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6.3	26.3	26.2	27.0	27.0	27.1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11.1	11.1	11.3	11.3	11.2	11.2	/
标干流量 (m ³ /h)	7084	7101	7230	7217	7138	716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2	1.31	1.44	1.46	1.48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56×10 ⁻³	9.37×10 ⁻³	9.47×10 ⁻³	1.04×10 ⁻²	1.04×10 ⁻²	1.06×10 ⁻²	3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1~2.6m/s		风向：北风		
		气温：16.2~19.7℃		气压：102.09~102.18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60	0.63	0.61	0.63	/
	○2 下风向 2	0.74	0.88	0.84	0.88	4
	○3 下风向 3	0.85	0.82	0.83	0.85	
	○4 下风向 4	0.79	0.78	0.76	0.79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1~2.6m/s		风向：北风		
		气温：15.4℃		气压：102.26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外 1m	0.93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4~2.1m/s		风向：北风		
		气温：17.5~21.6℃		气压：102.34~102.49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55	0.63	0.62	0.63	/
	○2 下风向 2	0.82	0.87	0.86	0.87	4
	○3 下风向 3	0.82	0.80	0.78	0.82	
	○4 下风向 4	0.76	0.78	0.77	0.7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4~2.1m/s		风向：北风		
		气温：14.5℃		气压：102.57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外 1m	1.04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2.1~2.6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33~13:43	57.2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50~14:00	58.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08~14:18	57.8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25~14:35	57.4	
△N5 东肇巷(SW)	环境噪声	14:53~15:03	50	60
△N6 西肇巷(SW)	环境噪声	15:24~15:34	51	
●N7 车间	生产噪声	15:47~15:57	81.9	/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1.8~2.3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39~13:49	57.7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56~14:06	58.6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14~14:24	58.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31~14:41	59.1	
△N5 东肇巷(SW)	环境噪声	14:59~15:09	51	60
△N6 西肇巷(SW)	环境噪声	15:30~15:40	51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1、08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5、06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1、02、08	1.0 mg/m ³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1、02、08	3 mg/m ³ (以 NO ₂ 计)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1、 02、08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3、 14、15、16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4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噪 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6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6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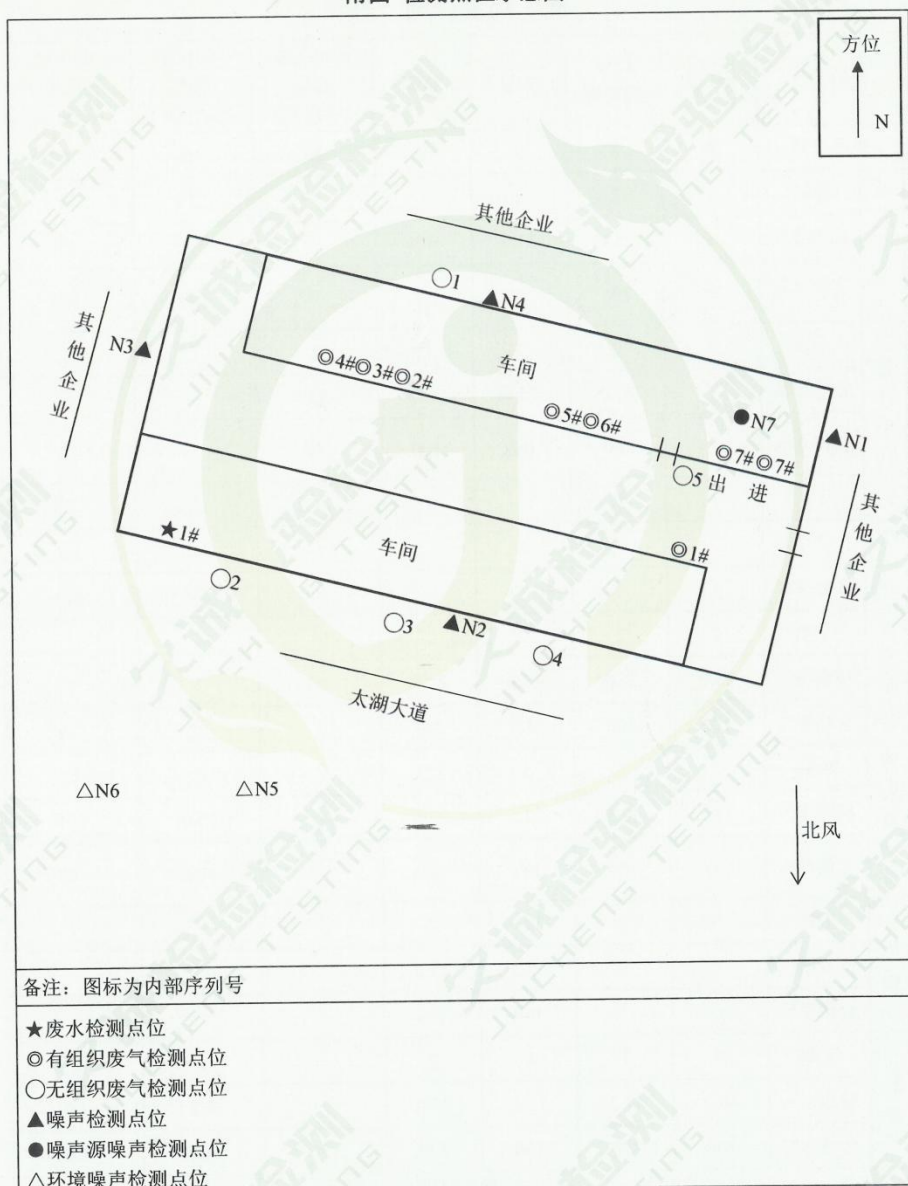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低浓度颗 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36	48	104
实 验 室 空 白	个数	/	2	2	4	/	2	2
	检查率%	/	25.0	25.0	50.0	/	4.2	1.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100
全 程 序 空 白	个数	/	2	2	2	2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5.6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
运 输 空 白	个数	/	/	/	/	/	2	2
	检查率%	/	/	/	/	/	4.2	1.9
	合格率%	/	/	/	/	/	100	100
现 场 平 行	个数	2	2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	/
实 验 室 平 行	个数	/	1	1	2	/	12	1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	25.0	11.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100
加 标	个数	/	/	1	2	/	/	/
	检查率%	/	/	12.5	25.0	/	/	/
	合格率%	/	/	100	100	/	/	/
标 样	个数	4	1	1	2	/	2	2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锻件及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13 吨	78%	14 吨	85%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5000 吨/年石化设备用精密锻件技改扩建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2022 年 9 月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55875817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5875817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6日至2027年07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地号 210307003)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八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至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二十二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18 字第 27 号 (B) 二〇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2-07295

甲方(委托人):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8 月 7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含运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6	6500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74		
注：单次运输总量不满一吨按照一吨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保证金¥【0】元，合同到期后退还保证金。
-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8月8日止。
-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雪堰路2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雪堰支行

账号：10601001046007123

税号：91320412755875847W

电话：0519-8615066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2022-0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D031-4

甲方: 江苏圣贤维道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 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年处置量 (吨/年)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液	R9	2000	2.8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17-09	液	D9	2000	4.5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17-09	液	D9	2000	6	
4								
5								

2、合同期内, 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 转移量不满 1 吨按 1 吨收费。

3、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 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 10000 元。

4、结算方式: 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 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单趟数量不得低于9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工作，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所有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文字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后，确认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并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转运有关废物，乙方装车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履行合法程序后，由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按照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7、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乙方制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联单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

1、废气：处置利用危废过程添加的各类原辅料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各产生废气设置了高效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和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中的标准；导热油炉、燃气锅炉的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修，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水：厂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原则；板框清洗废水、气浮清液、蒸馏地面冲洗水、恶臭气体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和冷却系统强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经碳滤+砂滤净化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污水处理站深度氧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道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1962-2015），且执行厂内自定标准。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运行稳定。

3、噪声：企业针对噪声排放采取了加强车间管理，选用优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合理布置产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治理措施，各厂界昼夜间排放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污泥、废活性炭（产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钢丸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次生危险暂存间 4 间，各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符合防风、防雨、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

5、土壤和地下水：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各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这些区域均作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水、废液渗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加强定期检查，防止发生废水、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地下水、土壤监测点各 1 个，并根据日常监测计划要求进行采样监测。

6、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太湖湾环保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19-THW03-M），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详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成立了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应急机构，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针对厂现有员工实际人数情况，在全厂区抢险组下，设置了各个车间抢险小组，以便于抢险。全厂区及各个车间之间的对接和配合，可以提高事故状态下抢险救援执行力。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因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十、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桥镇工业集聚区新桥路22号

户行:

号:

系人: 王康

话: 13813596958

真:

期:



乙方: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 88801018012010005027307

联系人: 王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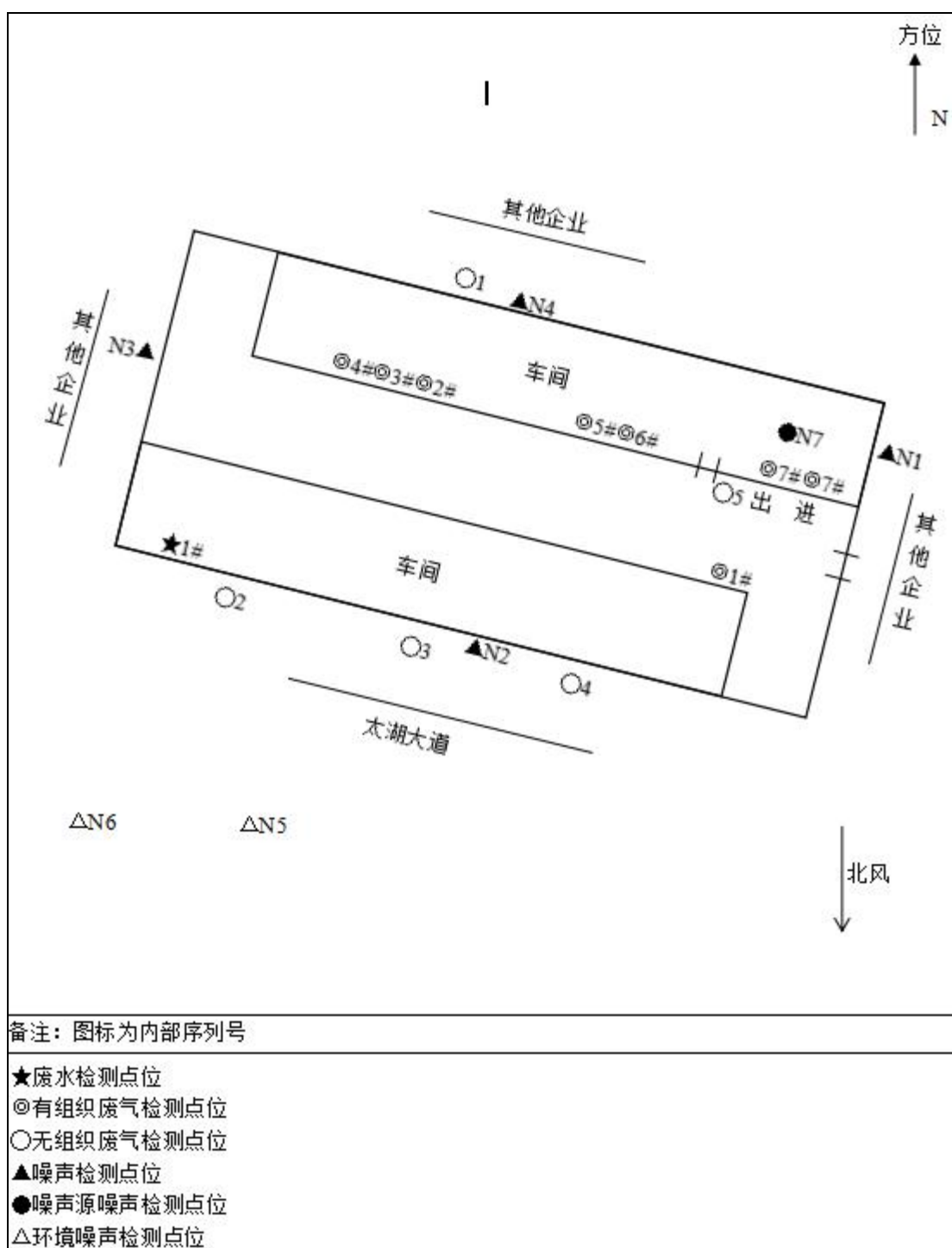
电话: 13813596958 0519-89617981 (传真)

资料电话: 0519-89618232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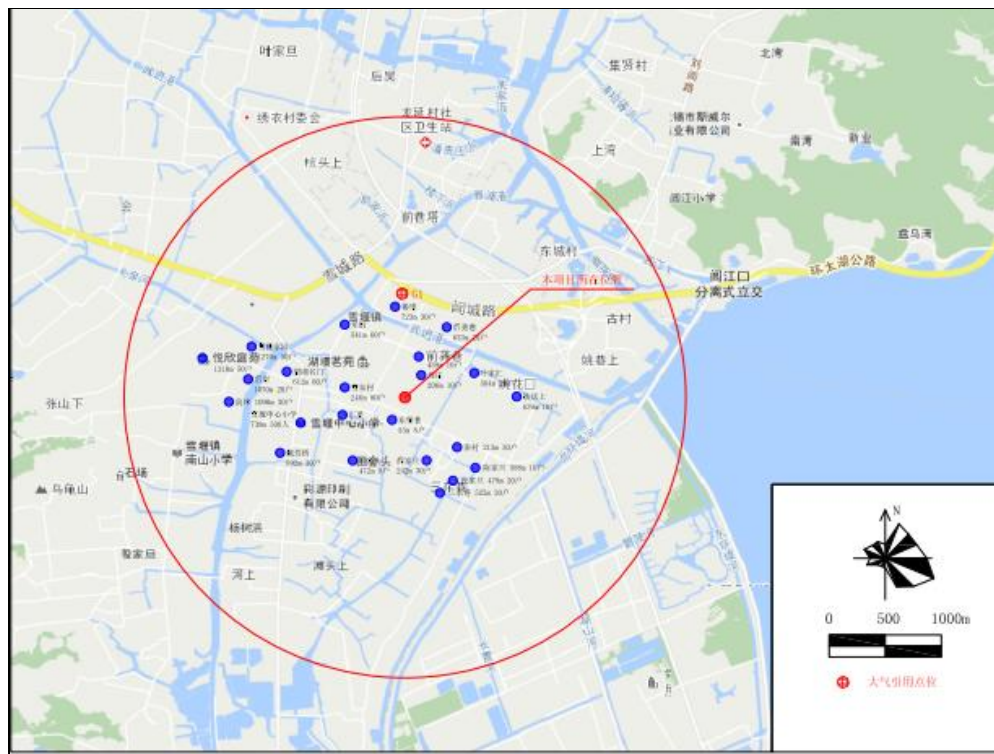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